

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3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《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及《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该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万斯达：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、《万斯达：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17 年度

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【2018】4-46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，从公司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各个财务指标，分析了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8 年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，提出了公司财务预算报告，提出了 2018 年收入、利润等指标预算数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,369,121.79 元，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,034,505.52 元，截止 2017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,071,604.49 元。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及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营目标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、计划及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万斯达：关于追认 2017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波、朱彤、张沛、济南同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
限合伙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蔡海东、金迪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
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
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；
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